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墨

子

閒

詁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墨子閒詁下

〔清〕孫詒讓著
孫以楷點校

中華書局

墨子閒詁卷十一

大取第四十四

畢云：「篇中言利之中取大，卽大取之義也。意言聖人厚葬，固所以利親，盛樂固所以利子，而節葬、非樂則利尤大也，墨者固取此。」案，畢說非也。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，其名大取、小取者，與取譬之取同。小取篇云「以類取，以類予」，卽其義。篇中凡言臧者，皆指臧獲而言。畢竝以葬親爲釋，故此亦有厚葬、節葬之說，竝謬。此篇文多不相屬，蓋皆簡札錯亂，今亦無以正之也。

天之愛人也，薄於聖人之愛人也；畢云：「言天地之大，人猶有憾。」其利人也，厚於聖人之利人也。大人之愛小人也，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；畢云：「言不如小人之姑息。」其利小人也，吳鈔本無此字。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。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；畢云：「說文云：葬，臧也，卽藏字正文，謂葬親。」顧云：「臧，賤稱也，篇內同義，亦互見小取篇。」案，顧說足正畢說之謬。此臧卽臧獲之臧，詳小取篇。言臧善事吾親，因而愛利之也。非愛其親也；「非」字疑衍，此篇多以一是一非相對言之。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；吳鈔本「爲」下有「利」字，疑衍。利之，謂資給之。非利其親也。以樂爲利其子，而爲其子欲之，樂，謂音樂。畢云：「當有『非』字」，誤。愛其子也；以樂爲利其子，而爲其子求之，非利其子也。疑當作「非求其子也。」畢云：

「此辯葬之非利親，樂之非利子，卽節葬、非樂之說也。」案：畢說謬。

於所體之中，而權輕重之謂權。

吳鈔本作「於所體輕重之中，而權其輕重之謂權。」案：「其」字疑當有。《文選》運命論，李注引尸子云：「聖人權福則取重，權禍則取輕。」權非爲是也，非非爲非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當作『非爲非也』，

衍一「非」字。案：當作「亦非爲非也」，上「非」字，乃「亦」之誤，無衍文。權，正也。《經上篇》云：「欲正權利，惡正權害。」

斷指以存擊，《意林》引作「脛」。畢云：「此「挽」字正文，舊作「脛」，誤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擊，手擊也。」《揚雄》曰：「擊，握也，从手，収聲。」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手後節中也，古文擊作挽。」利之中取大，害之中取小也。害之中取小也，畢云：「當

爲者。」非取害也，取利也。其所取者，人之所執也。言爲人所持執，不能自免。遇盜人，而斷指

以免身，利也；其遇盜人，害也。《淮南子》說山訓云：「斷指而免頭，則莫不利爲也。故人之情於利之中，則爭取大焉，於害之中，則爭取小焉。」意本於此。斷指與斷腕，畢云：「《玉篇》云：「腕，鳥段切，手腕，亦作挽。」案：「挽」「腕」皆

「降」字之俗。」利於天下相若，無擇也。死生利若，一無擇也。當作「非無擇也」，謂必舍死取生。殺一

人以存天下，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。此對下「是殺己以利天下」爲文，當作「非殺人以利天下也」，「一」字涉上而衍。殺己以存天下，是殺己以利天下。於事爲之中，而權輕重之謂求。求爲之，非也。疑

當作「非爲之也」，脫二字。害之中取小，求爲義，非爲義也。此疑當接後「不可正而正之」句。爲暴人語天

之爲是也，而性，句。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。諸陳執既有所爲，而我爲之陳執，執之所爲，因

吾所爲也；若陳執未有所爲，而我爲之陳執，陳執因吾所爲也。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

是也。而性。此文多譌脫，「爲是也而性」語，前後兩見，疑「性」並當作「惟」，惟與唯通。經下篇云「物一體也，說在俱一惟是」。說云「惟是當牛馬」，惟是亦即唯是，謂言是則應之也。此義似與彼同，而上下文仍難通。不可正而正之。止云「權正也」。言於不可正之中，而權其正。利之中取大，此節疑當接上文「非爲義也」下。非不得已也，害之中取小，不得已也。所未有而取焉，是利之中取大也；於所既有而棄焉，是害之中取小也。

義可厚，厚之；義可薄，薄之，謂倫列。「謂」上，當重「之」字。戰國策宋策，高注云「倫，等也」。服虔，鄭

注云「列，等比也」。德行、君上、老長、親戚，此皆所厚也。爲長厚，不爲幼薄。句。親厚，厚。

其近親。親薄，薄。薄其遠親。親至，薄不至。言有至親無至薄。義，厚親不稱行而顧行。「顧」當爲「類」。

後云「厚親不稱行而類行，其類在江上井」，即釋此節。行，謂德行。爲天下厚禹，爲禹也。爲天下厚愛禹，

此句「厚」字疑衍。乃爲禹之人愛也。「人愛」二字疑倒。厚禹之加於天下，據下文「之」下當有「爲」字，言所

以厚愛禹者，爲其德加於天下。畢云「言禹之厚德及天下」，非。而厚禹不加於天下。言所厚止於禹身，不偏及天

下。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，言惡盜爲其害及天下。畢云「言盜之惡行及天下」，非。而惡盜不加於天下。

言所惡止於盜身，不偏及天下。愛人不外己，己在所愛之中。言己亦猶是人也。己在所愛，愛加於己。

倫列之愛己，愛人也。言愛己亦可謂之愛人。此下疑當接後「賊之愛己，非爲愛己之人也」句。荀子正名篇云「聖

人不愛己，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。聖人惡疾病，畢云「言自重其身」。不惡危難。畢云「言爲人則不避艱

險。正體不動，疑當作「四體不動」。欲人之利也，非惡人之害也。畢云：「言欲存其身以利人，非惡人之以

危難害己。」聖人不爲其室，臧之故，在於臧。此義難通，畢云：「言臧富在下，非。聖人不得爲子之事。

似言聖人事親愛無窮，而事必有所盡。聖人之法，死亡親，亡忘通。謂親死而忘之，即薄喪之義。爲天下也。

厚親，分也，以死亡之，句。體渴興利。此即節喪下篇「疾從事」之意。畢云：「說文云：渴，盡也。『渴，負舉

也』，今經典多以『渴』爲『渴』。此云云者，謂盡其利以厚喪也。」案：畢說非是。有厚薄而毋倫列，之興利爲己。

此下疑當接「天下之利」句。人愛也。一曰：天下之利，不可不與也。一曰：天下之利，不可不與也。

語經：畢云：「意言聖人厚葬之說，爲自厚其親，語其經耳。經猶云正，非必欲天下人如是也，故下辨之。」案：語經

者，言語之常經也，此總目下文，畢說非。語經也，當爲「者」，畢云：「『也』同『者』」，非。非白馬焉，此即白馬非馬之

說，公孫龍子有白馬論，詳小取篇。執駒焉說求之，畢云：「案列子仲尼云：『公子牟曰：白馬非白，形名離也，孤犢未

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』，似與此意同。『執駒焉說求之舞』，似當云『執駒焉說求之無母』，即孤犢之論乎？」案：莊子天下篇云

「孤駒未嘗有母」，白馬孤駒，蓋名家常語，所謂語經也。「說求之」上，疑脫「有」字，與下「無說」文相對，畢說非其指。舞

說非也。「舞」，當從畢校爲「無」之誤，而句讀則非。漁大之舞大，疑當作「殺犬之無犬」。經下云「狗，犬也，而殺

狗非殺犬也，可」，即此義。「殺」，俗作「煞」，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云「漁，聲類作斂」，二形相近而譌。非也。所謂無說。

三物必具，然後足以生。必，與畢通。此下疑當接後「以故生，以理長，以類行也者」句。三物，即指故、理、類而

言之，謂辭之所由生也。

臧之愛己，此節疑當接上文「愛己愛人也」下。非爲愛己之人也。言臧自愛其身，非爲愛己之爲人也。

厚不外己。「厚」下當有「人」字，上文云：「愛人不外己。」愛無厚薄，舉己，非賢也。「舉」，當作「譽」。義，利，不義，害。句志功爲辯。「志」，舊本作「之」，今據道藏本、吳鈔本正。下文云：「志功不可以相從也。」

有有於秦馬，疑當作「有友於秦焉」，有有於馬，疑當作「有友於口焉」也。智來者之馬也。未詳。

愛衆衆世，與愛寡世相若。兩「世」字，畢竝以意改作「也」，王校從之。王引之云：「愛衆衆也」，下「衆」字

衍，當作「愛衆也與愛寡也相若」。又案下文「凡學愛人」，與「小園之園」云云，文義不相屬，疑當在「愛衆也」上。凡學愛

人乃統下文之詞，愛衆也云云，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，古書錯簡耳。「案」此當作「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」，衆世、寡世，以廣

陳言。下文尚世、後世，以古今言，文自相對。凡學愛人句，亦非此處錯簡。畢、王校竝未允。兼愛之有相若。有，與

又通。愛尚世與愛後世，王云：「尚與上同。」一若今之世人也。王引之云：「今之世人」，當作「今世之人」。今

世與尚世、後世，相對爲文也。「鬼，非人也，兄之鬼，兄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鬼非人也」，當作「人之鬼非人也」，寫

者脫去「人之」二字耳。小取篇云：「人之鬼，非人也，兄之鬼，兄也」，是其證。「案」無「人之」二字，義自可通，今不據增。天

下之利驩。驩，猶悅也。天志中篇云：「今有人於此，驩若愛其子，竭力單務以利之。」此疑當接上「興利爲己」句。聖

人有愛而無利，倪日之言也，說文人部云：「倪，譬諭也，一日閒見。」爾雅釋言云：「閒，倪也。」案：倪有閒訓，此疑亦

當與閒義同。方言云：「閒，非也。」孟子離婁篇云：「政不足閒也。」倪閒蓋謂駁難相非，故下云：「乃客之言。」「日」，疑當作

「曰」。或疑當爲「儒者之言」。「儒」，俗作「傳」，與「倪」相似而誤。亦通。乃客之言也。天下無人，子墨子之

言也。無人，卽兼愛之義。言人已兩忘，則視人如己矣。「子墨」下，舊無「子」字，今據吳鈔本補。猶在。似言害捨大取小，然其害猶在。上疑有脫文。

人不得已而欲之，非欲之也。舊本重「非欲之」三字。畢云：「一本無」。案：顧校季本亦無，今據刪。此卽前

害之中取小，不得已也之義。疑當在上文「是害之中取小也」下。非殺賊也。王引之云：「非殺賊也」上有脫文，以下

二句例之，當云「專殺賊，非殺賊也」。專殺盜，非殺盜也。凡學愛人，學，當爲「譽」。前云「譽己非賢也」，

後又云「愛人非爲譽也」，此句或當接後「利人也，爲其人也」句。

小圖之圖，與大圖之圖同。方至尺之不至也，「方」，當爲「不」。與不至鍾之至不異，「鍾」，當

爲「千里」二字。「之至」，當作「之不至」，謂尺與千里，遠近異，而其爲不至則同。故下云「遠近之謂」。今本「千里」二字，

誤合爲「重」字，校者又益金爲「鍾」，遂不可通。續漢書五行志，童謡以董字爲千里草，與此可互證。其不至同者，遠

近之謂也。是璜也，畢云：「說文云：璜，半璧也」。是玉也。此與上「是」字，疑並當作「意」。

意楹，非意末也，意是楹之木也。意指之人也，非意人也。王引之云：「當作「意人之指，非意人

也」，意，度也，言所度者人之指，非度人也。下文云「一指，非一人也」，是其證。意獲也，說文決部云「獲，獵所獲也」。

乃意禽也。論云：「乃意禽也」，當作「非意禽也」，與上文「非意木也」，「非意人也」一律。「詒讓案」：「乃」字不誤，此與

上文反正相對，言獵者之求獲，欲得禽也。志功，不可以相從也。志，卽意求之也。功，謂求而得之。

利人也，爲其人也。畢云：「爲」，一本作「非」。富人，言譽人之富。非爲其人也。畢云：「舊」字倒，

一本如此。有爲也以富人。言有所爲，以使人富。富人也，治人有爲鬼焉。言治人之事，兼有事鬼，若祭祀之類。爲賞譽利一人，非爲賞譽利人也。亦不至無貴於人。「無貴」，疑當作「無賞譽」。言賞譽雖不能遍及人，亦不至因此遂不用賞譽也。智親之一利，畢云：「智，同知。」未爲孝也，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。言雖不足爲孝，亦不至於明知己之有利於親，而不爲之。

智是之世之有盜也，上「之」字當衍，吳鈔本無。下「之」字蓋「世之」二字誤倒，校者又於下增「之」字，遂致複出。「盜」當作「人」，涉下而誤。盡愛是世。俞云：「當作「智是世之有盜也」，不盡是世。」下文「智是室之有盜也」，不盡是室也，可證。案：俞校未塙，以文義推之，當作「智是世之有人也」，盡愛是世，即兼愛之義。智是室之有盜也，不盡是室也。「不盡」下，以下文推之，當有「惡」字。智其一人之盜也，不盡是一人。畢云：「『一』當作『二』。」論讓案：當作「不盡惡是人」，此脫「惡」字，衍「二」字耳。雖其一人之盜，苟不智其所在，盡惡其弱也。「弱」，疑當爲「朋」，形近而誤。言盜雖止一人，然不能審知其誰某，則盡惡其朋黨也。

諸聖人所先爲，人欲名實。「欲」，疑「效」之誤。名實不必名。疑當作「實不必名」，上「名」字誤衍。苟是石也白，句。敗是石也。「敗」，當爲「取」。盡與白同。言白石之白皆同。是石也唯大，唯，雖通，吳鈔本作「惟」。不與大同。言大石之中，仍有大小之異。是有便謂焉也。「便」，疑當爲「使」。以形貌命者，必智是之某也。「貌」，吳鈔本作「兒」，下同。焉智某也。焉，猶乃也。不可以形貌命者，唯不智是之某也，唯，亦與雖通。智某可也。諸以居運命者，爾雅釋詁云：「運，徙也。」畢云：「居運，言居住或運徙。」苟人於

其中者，皆是也。」「人」當作「入」。入是去非，文正相對。去之，因非也。諸以居運命者，若鄉里齊荆者，皆是。諸以形貌命者，若山丘室廟者，皆是也。

智與意異。舊本脫「異」字，今據吳鈔本補。上文辨智意二者之文甚詳。重同，經說上云：「二名一實，重同也。」具同，「具」，當爲「俱」。經說上云：「俱處於室，合同也。」連同，國語楚語韋注云：「連，屬也。」同類之同，經說上云：「有以同，類同也。」同名之同，丘同，丘與區通，詳經下篇。謂同區域而處。鮒同，鮒，附通。史記魏世家

「屈侯鮒」，說苑臣術篇「鮒」作「附」。周禮大司徒鄭注云：「附，麗也。」是之同，譚云：「一本又有『同』字。」然之同，同根之同。此四字疑當在前「同名之同」下。此下文「有非之異，有不然之異」二句，正與上文「是之同，然之同」相對，明不當以此句廁其間也。有非之異，有不然之異。有其異也，爲其同也，爲其同也異。此下疑當接下「長

人之異，短人之同」一節。一曰乃是而然，吳鈔本作「是」。二曰乃是而不然，三曰遷，昔是而今不然。四曰強。貌是而情不然。子深其深，淺其淺，益其益，尊其尊。以上似並辨辭氣之異同。論云：「尊，當讀爲「朝」。說文刀部「朝，減也」。朝有減損之義，故與「益其益」對文成義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「沛獻尊

節」，李注引禮記「恭敬尊節」，今曲禮作「搏節」。「尊」「搏」「朝」，聲類並同。察次山比因至，優指復。句次察聲端名，因請復。此文脫誤不可校，以意推釋，兩「次」字，疑皆當作「次」，即「盜」之壞字。「優」字，「復」字，皆「得」之誤。「請」，讀爲「情」。請復，即下文之請得也。審校文義，疑首句當作「察盜止此室因指得」，次句當作「察盜聲端

名因情得」。上云「智是室之有盜也，不盡是室也」，言察盜之止於是室，乃因人指而得之。若察盜之聲，而得其名，則因籍

其情，而得之也。大指蓋如是。今本「止此室」，誤爲「山比至」，而以「至」字倒著「因」下，又涉「復」字而衍一「優」字，察次復倒作「次察」，遂無從正矣。端名，亦難通，疑「端」當爲「揣」之誤。正夫辭惡者，人右以其請得焉。「正」，當爲「匹」。「右」，疑「有」之誤。有與或義同，請亦讀爲情，下同。此以鑄獄爲喻也。辭惡，謂不受惡。左宣二年傳「趙盾爲法受惡」，杜○注云「爲法受屈」，與此義可相證。言匹夫雖賤，而不肯受屈，必欲自明其志，則可以得其情實。諸所遭執，而欲惡生者，人不必以其請得焉。惡生，謂樂於就死也。言遭囚執而不求生，則雖有屈抑而不欲自明，故不能必得其情實也。

聖人之附澣也，

「附」，道藏本、吳鈔本並作「拊」。畢云：「澣字未詳。」仁而無利愛，「而」，吳鈔本作

「人」。利愛生於慮。

謂以仁待人，而無私愛利之心。凡愛利，皆生於自私之心，不足爲仁也。經說上云：「慮也者，以

其知有求也。」昔者之慮也，非今日之慮也；昔者之愛人也，非今之愛人也。愛獲之愛人也，生

於慮獲之利，謂因賴其利而愛之。慮獲之利，非慮臧之利也，臧獲異人，故所慮與所利不同。舊本無下「慮

獲之利」四字，王引之云：「生於慮獲之利」下，當更有「慮獲之利」四字，「慮獲之利，非慮臧之利也」而愛臧之愛人也，乃

愛獲之愛人也，相對爲文。」案：王說是也，今據增。而愛臧之愛人也，乃愛獲之愛人也。言所愛雖異，其爲

愛人則同。臧獲統於人之內也。去其愛而天下利，弗能去也。疑當作「弗能不去也。」言去一人而利天下，雖在

所愛，不能不去也。昔之知牆，非今日之知牆也。蘇云：「牆」，疑當作「臧。」俞云：「牆」字不可通，乃「畜」字

○「原誤作」柱，據左傳杜注改。

之誤。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齋，先己篇齋其大寶，高注竝曰「齋，愛也」。『昔之知齋，非今日之知齋』，猶上文云「昔者之愛人也，非今之愛人也」。案：蘇說近是。此下疑當接後文「藉臧也死，而天下害」句。貴爲天子，其利人不厚於正夫。顧云：「正，當作『匹』。」俞校同。案：顧校是也。此書「匹夫」字，多譌作「正夫」，詳節葬下篇。此言利人之心，貴賤所同。蘇云：「『正』讀如『征』」，誤。○二子事親，此上，疑當接上文「義厚親不稱行而類行」下。或遇孰，或遇凶，孰，道藏本、吳鈔本，竝作「熟」。畢云：「言歲孰歲凶。」其親也相若。言不以孰凶而事親有厚薄。非彼其行益也，非加也。疑當作「非彼其行益加也」。外執無能厚吾利者。「執」，疑「缺」之譌。謂外物不能使吾利親之心加厚。藉臧也死而天下害，吾持養臧也萬倍，吾愛臧也不加厚。藉，卽假借字。首句「臧」字，舊本誤「藏」，今據吳鈔本正。持養，義詳非命下篇。言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，則吾之持養之也當萬倍，然爲天下去害，非愛臧加厚也。

長人之異，短人之同，其貌同者也，「貌」，吳鈔本作「兒」，下竝同。故同。俞云：「長人之異，短人之同，當作『長人之與短人也同』，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也。下文曰『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，人之體非一貌者也，故異。將劍與挺劍異，劍以形貌命者也，其形不一，故異』，竝與此文一律，可證。」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。首之人，謂以首向人。人之體，非一貌者也，故異。將劍與挺劍異，將，將之借字。說文手都云「將，扶也」，挺，拔也。劍以形貌命者也，其形不一，故異。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，同。諸非以舉量數命者，

其類在惡害。畢云：「言意多所愛而不行者，畏難之故。」愛二世有厚薄，而愛二世相若，「二」當爲「上」字之誤。說文「古文上作二」，與「二」形相似。上世與尚世義同。此釋上文「愛尚世與愛後世，一若今之世人也。」其類在蛇文。此文有譌，洪云：「文」當作「玄」，玄卽蛇字之省。莊子秋水篇「夔憐蛇，蛇憐蛇」，亦取相愛爲義。案：洪說未塙。愛之相若，擇而殺其一人，畢云：「言愛二人同，擇而殺其一。殺，滅也。」案：此似釋上文「殺一人以存天下，非殺一人以利天下」一節之義。畢說失之。其類在阮下之鼠。「阮」，舊本譌「院」，今據道藏本、吳鈔本正。爾雅釋詁云「阮，虛也。」得鼠則殺之，爲其害物也。小仁與大仁，行厚相若，「大仁」，舊本作「大人」，今從吳鈔本。仁與人通。此似釋上文「大人之愛小人也」一節之義。其類在申。有譌脫。凡興利除害也，上文云「興利爲己」，此疑釋其義。其類在漏雍。吳鈔本作「厚壅」，疑「扁壅」之譌。王云：「雍與甕同，井九二『甕敞漏』，釋文『甕』作『雍』。」北山經「縣雍之山」，郭璞曰「音汲甕」，水經晉水篇作「縣甕」。漢紀孝成紀「申徒狄蹈甕之河」。漢書鄒陽傳「甕」作「雍」。案：王說是也。此似言甕之害在於漏，去其漏，則得汲水之利也。厚親不稱行而類行，此釋上文「義可厚厚之一節之義。其類在江上井。不爲己之可學也，「學」，疑「譽」之誤。上文云「譽己非賢也」，此或釋其義。其類在獵走。愛人非爲譽也，其類在逆旅。言因求利而愛人，此釋上文「爲賞譽利一人」一節之義。愛人之親若愛其親，此疑釋上文「以戚爲其親也」一節之義。其類在官苟。有譌。兼愛相若，一愛相若，言愛一人與兼愛衆人同。一愛相若，四字重出，當是衍文。此疑釋上文「愛衆衆也」一節之義。其類在死也。畢云：「一本作『她』。」案：顧校季本，亦作「她」。此文有譌。

也。與前不同。

常山小取第四十五

夫辯者，將以明是非之分，審治亂之紀，明同異之處，察名實之理，處利害，國語魯語云：「智者處物。」埤注云：「處，名也。」淮南子說林訓云：「見之明白，處之如玉石。」決嫌疑。句。焉摹略萬物之然，說文手部云：「摹，規也。」淮南子本經訓，高注云：「畧，約要也。」俞正燮云：「摹畧，即今言之模量，古言之無慮。」俞云：「然」字無義，疑當作「狀」，「狀」誤爲「狀」，因誤爲「然」。論求羣言之比，以名舉實，經說上云：「舉，告以文名，舉彼實也。」以辭抒意，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：「辯者抒意通指，明其所謂。」漢書劉向傳：「抒，謂引而泄之也。」畢云：「紀、理、疑、比，意爲韻，古四聲通。」以說出故，以類取，以類予。畢云：「故、取、予爲韻。」有諸已，不非諸人，無諸已，不求諸人。或也者，不盡也。易乾文言云：「或之者，疑之也。」假者，今不然也。畢云：「假設，是尚未行。」效者，爲之法也；所效者，所以爲之法也。故中效，畢云：「中，去聲。」則是也；不中效，則非也，此效也。辟也者，畢云：「辟，同譬。」說文云：「譬，諭也。」諭，古文喻字。舉也物而以明之也。畢云：「舉也，」也字疑衍。王云：「也」非衍字，也與他同，舉他物以明此物，謂之譬。故曰：「辟也者，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」墨子書通以也爲他，說見備城門篇。案：王說是也，潛夫論釋難篇云：「夫譬喻也者，生於直告之不明，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。」荀子非相篇云：「談說之術，分別以喻之，譬稱以明之。」侔也者，比辭而俱行也。說文人部云：

「侔，齊等也。」謂辭義齊等，比而同之。援也者，曰子然，句。我奚獨不可以然也？說文手部云：「援，引也。」謂引彼以例此。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，同於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淮南子本經訓，高注云：「推，求也。」此云取，與求義同。謂所求者在此，所不求者在彼，取彼就此，以得其同。所謂予之也。是猶謂也者同也，吾豈謂也者異也。夫物有以同而不，不，讀爲否。率遂同。率遂聲近義同。廣雅釋詁云：「率，述也。」率、遂、述，古竝通用。耕柱篇云：「古之善者不遂，」遂卽述也。明鬼下篇：「率徑，」月令作「徑術」。鄭注：「謂卽周禮匠人之「遂徑」，竝其證也。」辭之侔也，畢云：「『之侔』，一本作『侔之』。」案：顧校季本，亦作「侔之」。有所至而正。疑當作「止」。其然也，有所以然也。其然也同，句。其所以然不必同。「其然也同」，舊本脫上三字。王引之云：「『同其所以然不必同』，當作『其然也同，其所以然不必同』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。下文『其取之也同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』，文義正與此合，寫者脫去上三字耳。」其取之也，有所以取之。舊本無「所」字，王引之云：「以上當有「所」字。」下文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」，卽承此言之也。上文「其然也，有所以然也」，文義正與此合。寫者脫「所」字。」案：王校是也，今據增。其取之也同，句。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。句。是故辟、侔、援、推之辭，畢云：「譬也，侔也，援也，推也，卽上四者。」行而異，轉而危，論云：「危，讀爲詭。漢書天文志：「司詭星出正西。」史記天官書：「詭作『危』。」是危、詭古字通行而異，轉而詭，詭亦異也。」遠而失，句。流而離本，句。則不可不審也，不可常用也。故言多方，莊子天下篇：「惠施多方。」呂氏春秋必已篇高注云：「方，術也。」殊類異故，則不可偏觀也。偏，與徧通。下同。

云：「夫物或乃是而然，或是而不然。或一周而一不周。」周，舊本竝作「害」，王引之云：「兩「害」字，俱當作「周」，隸書「周」字與「害」相似，故誤爲「害」。下文「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」，與此相應，字正作「周」。案：王說是也，今據正。或一是而一不是也，不可常用也。故言多方，殊類異故，則不可偏觀也。非也。王引之云：「此本作「或一是而一非也」，當以「非也」二字接，或一是而一下。其不可常用也」以下三句，則因上文而衍。不是也」三字，又後人所增。蓋後人不知不可常用云云，爲衍文之隔斷正文者，又不知「非也」二字，本與「或一是而一」作一句，乃足以「不是也」三字耳。下文云：「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」，與此相應，當據以刪正。白馬，馬也，乘白馬，乘馬也。畢云：「張湛注列子云：『白馬論曰：馬者所以命形也。白者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。』」詒讓案：張本公孫龍子文：「驪馬，馬也，說文馬部云：『驪，馬深黑色。』」乘驪馬，乘馬也。獲，人也，愛獲，愛人也。臧，人也，愛臧，愛人也。畢云：「方言云：『臧，獲，奴婢賤稱也。』」荆、淮、海、岱、襍齊之間，罵奴曰臧，罵婢曰獲。齊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凡民男而傭婢，謂之臧，女而婦奴，謂之獲。亡奴謂之臧，亡婢謂之獲。王逸注楚辭云：「臧，爲人所賤繫也；獲，爲人所係得也。」或曰：「臧，守藏者也；獲，主禽者也。」此乃是而然者也。獲之親，舊本作「視」。畢云：「當爲「事」。王引之云：「畢說非也。」視，乃「親」字之譌，獲之親，人也。獲事其親，非事人也。兩親字，上下相應，猶下文云：「其弟美人也，愛弟，非愛美人也。」兩弟字亦上下相應。案：王說是也，今據正。人也，獲事其親，非事人也。其弟美人也，愛弟，非愛美人也。畢云：「言使其弟有美容，而愛弟者，非以容也。」車，木也，乘車，非乘木也。船，木也，人船，畢云：「當爲「乘船」。蘇云：「人當爲「人」之誤。」非人木也。盜人，人也，多盜，